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华润信托•和鑫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信托贷款,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运营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可提前还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2、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法定代表人: 孟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08 月 24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放款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可提前还款

贷款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信托贷款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全权处理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项目融资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